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拟以不超过 38.0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

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尚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 元 /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8.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 526.31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63.157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雾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信息披露报告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神雾节能、公司	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雾集团	指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 19,800,000 股限售股于 2020 年 11 月被司法划转至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神雾集团所持 16,810,000 股限售股于 2021 年 1 月被司法拍卖变更过户至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666006XK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道洪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经营范围	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该企业于 2010 年 06 月 25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 2030 年 6 月 24 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10- 60751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道洪	19,548.00	54.30%
2	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7,812.00	21.70%
3	北京昌兴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9.20	3.97%
4	北京普发科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20	0.52%
5	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3,520.80	9.78%
6	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	183.60	0.51%
7	SBCVC FUND III COMPANY LIMITED	2,880.00	8.00%
8	WEIHE CHEN	421.20	1.17%
9	XUEJIE QIAN	18.00	0.05%
合 计		36,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神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道洪，直接持有神雾集团 19,548 万股股份，并通过其投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神雾集团 7,812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神雾集团 27,360 万股股份，占神雾集团股本总额的 76.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神雾集团（本级）对外投资 21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余额（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北京神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2,424.36	80.49%
2	北京天工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3	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4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9,750.00	10,000.00	97.50%
5	上海神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6	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7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957.37	101,002.44	40.55%
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31759.00	63,724.52	49.84%
9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9,935.00	10,000.00	99.35%
10	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母公司	970.00	4,000.00	24.25%
11	北京神新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750.00	3,500.00	50.00%
12	杨凌成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4,500.00	30.00%
13	新疆能源（集团）马给县兴新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500.00	33.33%
14	长鹏衡盛（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0,200.00	29.88%
15	商禾（深圳）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76	75,010.00	33.33%
16	美兴（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0,100.00	33.28%
17	西安海园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0	100,100.00	19.98%
18	常州兴业神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98	99.99%
19	神雾（广东）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50.00	5,000.00	85.00%
20	深圳市神雾海创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0	20.00%
21	北京凯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98.00	20,000.00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神雾节能的权益达到 5%以外，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司法拍卖、划转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神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数量：316,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2%）

2、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2020 年 11 月	司法划转	\	19,800,000	3.11%
	2021 年 1 月	司法划转	\	16,810,000	2.64%
合计				36,610,000	5.75%

3、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316,210,000	49.62%	279,600,000	43.88%
合计	316,210,000	49.62%	279,600,000	43.8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神雾集团已质押股份总数为 279,6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88%；累积被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共计 279,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8%。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三、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神雾节能公司住所。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2 号 A 栋 603 室
股票简称	*ST 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重大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方式 □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316,210,000 持股比例：49.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6,610,000 股 变动比例：5.75% 变动后持股数量：279,6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 元 / 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8.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 526.31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63.157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12 个月内。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方案未获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 元 /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8.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 526.31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63.157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8.0 元 / 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263.1579 万股，不超过 526.3157 万股，若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回购金额 2.0 亿元，38.0 元/股）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回购金额 1.00 亿元，38.0 元/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101,537	23.84%	192,364,694	24.51%	189,733,116	24.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635,358	76.16%	592,372,201	75.49%	595,003,779	75.82%
三、总股本	784,736,895	100.00%	784,736,895	100.00%	784,736,895	100.00%

四、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05,632.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207,790.95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01%。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公司营业收入 214,340.0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29.56 万元，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 亿元，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6.54%、9.6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邵彦奇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70 万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生爱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5.8 万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 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8.0 元 / 股。通过对本次回购事项的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 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 案未获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